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6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鑫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岚光房地产”）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中，以人民币37,655万元竞得郑州市西三环东、陇海西路北郑政出[2016]215号（网）地块，以人民币40,476万元竞得郑州市西三环东、中原西路南郑政出[2016]216号（网）地块，以27,009万元竞得郑州市西三环东、伊河路南郑政出[2016]217号（网）地块（以上三块地块简称为“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出让 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郑政出 [2016]215 号（网）	西三环 东、陇海 西路北	29,359.89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6.26	$<35\%$	70年	37,655
郑政出 [2016]216 号（网）	西三环 东、中原 西路南	32,647.85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5.86	$<35\%$	70年	40,476
郑政出 [2016]217 号（网）	西三环 东、伊河 路南	21,797.78	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兼容商服	>1 且 <5.86	$<35\%$	70年	27,009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地块的相关确认手续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